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20】第 60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资助比例控制在在校生总人数的 3%。

第三条 学校设立助学金专项经费。

第四条 学校助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不兼得。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校助学金设立两个等级，一等助学金为每年 2000 元/生；二等助学金为每年 1000 元/生。

第六条 学校助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节俭；
6. 上一学年无纪律处分。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学校助学金评定与国家助学金评定同步进行。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定工作流程：

- （一）学生处发布学校助学金评定工作通知；
-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 （三）学生处将申请名单及名额下发给二级学院；
- （四）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民主评议，提出拟获得学校助学金学生名单。
- （五）二级学院将拟获得学校助学金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
- （六）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将拟获得学校助学金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 （七）学生处将拟获得学校助学金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获得学校助学金学生名单。

（八）财务处按审定名单将学校助学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对二级学院学校助学金评定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负责解答、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